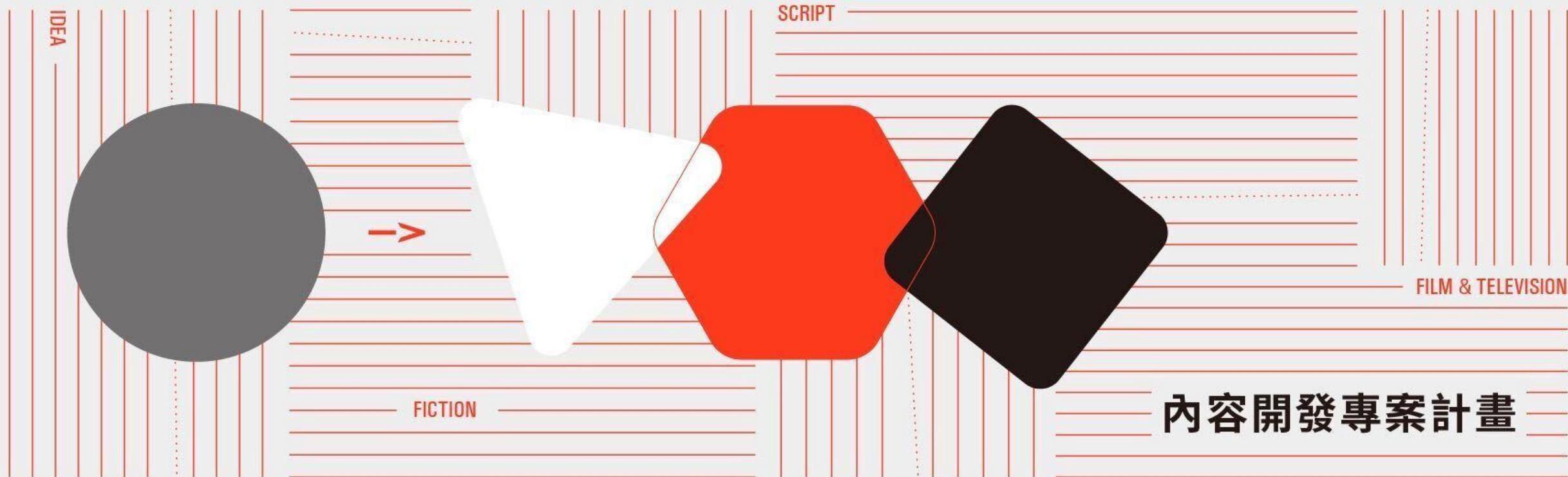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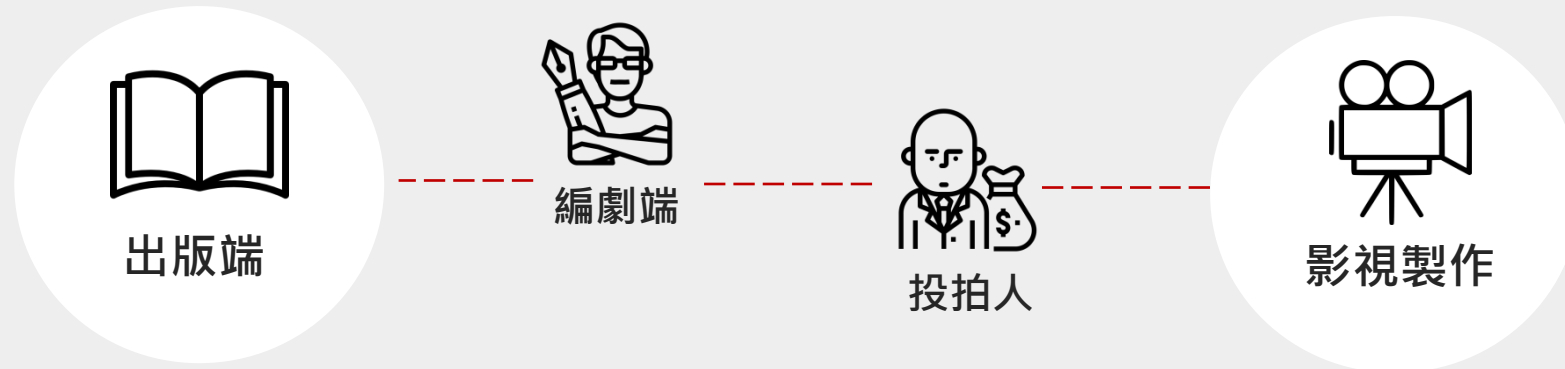


# 文化內容策進院 出版與影視媒合服務 原創文本招募 FAQ



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出版與影視媒合服務 原創文本招募」

## 提升故事與作品產製量能



媒合投拍人及編劇，強化商業連結，創建內容市場的 Marketplace  
促進跨業合作的加速孵化服務，大量提昇產製量能

## 文策院為出版端升級媒合服務

### 簡化進場成本

- 線上報名
- 不須寄送實體書籍
- 不須向投資方簡報

### 市場導向媒合

- 影視開發者選件
- 強化創作與商業連結
- 精準對接市場

### 開發期 20 萬元獎勵

- 改編權售出前即獲前期補貼費用
- 由文策院協助開發影視企劃案



<b>出版端</b>	推薦文本 提供資料		開發期獎勵 費用20萬元	影視改編 授權金或其他
<b>編劇端</b>		轉譯為 影視化提案	田調、創作 勞務費用	
<b>投拍人</b>	圈選 改編潛力文本	提案會議 投拍意願		開發完成的 影視企劃案

# 目錄

## 重點提問

1	文策院辦的出版與影視媒合跟以前文化部的有甚麼不一樣?	p.7
2	為什麼開發方向要以投拍方之意向為主?	p.8
3	每間出版社報名推薦數量是否有數量限制?	
4	請問出版端可以自己擔任編劇改編自己的作品嗎?	
5	請問會有多少編劇針對作品進行改編提案?	p.9
6	請問編劇改編提案的時候，出版端會拿到授權費用嗎?	
7	請問文策院何時支付開發經費？支付給誰？多少錢？	p.10
8	獨家授權18個月期間出版端可以收回授權嗎？18個月後，如果沒有媒合成功該怎麼辦?	p.11
9	若獲得影視改編授權，費用為何、由誰議定?	
10	過去的工作坊或版權人才訓練，還會繼續舉辦嗎？	

# 目錄

## 報名相關

11	如何推薦作品(報名)?	p.12
12	需要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 才能報名推薦嗎?	
13	報名推薦的資料一定要填寫英文嗎?	
14	完成報名資料後, 要寄紙本書嗎?	p.13
15	請問簡章附件切結書、個資同意書, 應由誰具名簽署?	
16	「媒合候選名單」如何產生? 何時公佈?	
17	完成報名推薦後, 資料授權部份, 文策院會利用我的創作內容嗎?	p.15
18	請問作品進入媒合候選名單後, 我會接觸到編劇端嗎?	
19	編劇端會如何使用文本作品進行提案? 提案內容為何?	
20	我拿到「開發期獎勵費用」後, 編劇會怎麼改編我的文本? 我這樣算是售出影視改編的版權了嗎?	p.15
21	授權文策院獨家開發的18個月, 我還可以跟其他人洽談影視版權嗎?	

22	如果已經有屬意的編劇要改編作品, 可以自行進入文策院的機制嗎?	p.16
23	台北內容交易會是什麼? 何時辦理?	
24	台北內容交易會的會前線上預約系統要在哪裡/何時登入使用?	

## 其他問題

25	我是影視製作單位, 若我已經與出版端談好改編授權, 想要尋找編劇和開發資金, 可加入這個文本招募計畫嗎?	p.17
26	投拍人工作圈是誰? 如何組成? 我可以加入嗎?	
27	我是編劇, 我要如何加入這個媒合計畫? 我有多久時間可以寫提案?	

## Q1：文策院辦的出版與影視媒合，跟以前文化部的有甚麼不一樣？

除了以往一對一會議媒合活動，文策院導入「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希望更細緻並有效率鼓勵故事力的跨域合作。本次推出的媒合服務，與以往主要不同點包括：

### 1. 簡化出版端進場成本

採**線上報名、不需寄送實體書籍**、可依意願自行提供試閱pdf檔；文策院為了協助出版業者能精準推薦作品，也提供了「**跨界改編作品選書指南**」，歸納出多數影視製作人在尋找改編投拍時的原則，供出版端參考，增加出版影視媒合的成功率。

### 2. 促進投拍、市場導向媒合

以往透過評審委員選書的出版影視媒合，因委員不見得就是影視投拍者，為強化媒合的實際進展，文策院將以往一次性的媒合活動，轉型為長期細膩的媒合服務，並**邀請真正急尋好故事、計畫開拍投資的影視開發者進場選件**，直接對接市場需求媒合開發。

### 3. 文策院挹注出版及創作方開發資金

**媒合成功之出版端可獲專屬開發期獎勵費用20萬**，並由文策院支應編劇端田調與創作勞務協助轉譯的費用。在投拍方有意改編但尚未篤定、難以評估的期間，文策院投入開發經費，鼓勵大家進場開發前期的影視企劃案，分擔各方風險，提昇加速成功投拍製作的機率。

## Q2：為什麼開發方向要以投拍方之意向為主？

文策院作為一個新成立的行政法人單位，在協助創作方對接市場媒合上操作將更為靈活，**導入投拍方之「心動指數」與市場投資機制**，同時善用資源，導入到關鍵痛點，真正達到對產業的助益。由以往評審制調整為邀請急尋好故事、正在找文本的影視開發者無償進場選件，前期直接對接市場需求媒合開發。

## Q3：每間出版社報名推薦數量是否有數量限制？截止日期為何？

為了廣納適合改編的文本作品，本次出版社報名**推薦件數沒有上限**。但為節省出版社填列資料時間及達到最佳媒合效果，建議推薦報名前可先利用附件4選書指南「如何選出最能成功跨界改編的作品」，先自行初步檢視文本是否適合轉譯為影視作品。**本機制為長期常態性媒合服務**，欲參與第一梯次媒合服務者請於109年8月12日前上線完成登記，8月12日之後出版社仍然可持續登錄文本資料。

## Q4：請問出版端可以自己擔任編劇改編自己的作品嗎？

可以，**改編提案為公開徵求**，您可針對任一媒合候選名單進行改編提案，但最後仍由投拍人工作圈選擇符合開發需求之提案。



## Q5：請問會有多少編劇針對作品進行改編提案？

媒合候選名單公布後，將公開徵求編劇端提案，**可能會有同一部作品，超過一組以上編劇團隊進行提案，亦可能該文本暫時沒有編劇團隊提案**。但文策院將持續媒合，增加作品能見度與被改編的機率。

## Q6：請問編劇改編提案的時候，出版端會拿到授權費用嗎？

改編提案媒合製作成功前，改編的版權仍屬於出版端與原作者，因此**尚未發生授權費用之支付**。此階段出版端為**無償但非獨家**且不限地域方式，同意文策院對報名的文本進行改編媒合活動，包括邀集編劇針對作品進行影視化提案。提案內容為大綱、概念、人物設定等。編劇提案成功進入前期開發階段時，文策院即挹注相關費用給出版端及編劇端進入專屬開發期（見問題1）。

## Q7：請問文策院何時支付開發經費？支付給誰？多少錢？

媒合候選名單中的作品，經編劇端提出影視化提案後，由文策院媒合編劇提案及投拍方，**取得投拍方關注意向的提案並取得出版端合意後，文策院將啟動開發經費**，以促成可交易之影視企劃案。

1. 開發經費**付予出版端「開發期獎勵費用」**（非影視改編製作授權金，此階段的影視改編權仍屬於原作者）：  
出版端須獨家授權予文策院，媒合編劇端將文本轉譯為投資端可評估投拍和交易條件之「影視企劃案」，以及後續協助媒合投資製作之權利。期限為18個月（視契約條件雙方得同意展延），每案定額獎勵**新台幣20萬元整**。
2. 開發經費**付予編劇端/編劇團隊「田野調查及創作費用」**  
於12個月內開發出可供交易之影視企劃案，詳細交易條件視個案洽談。

## Q8：獨家授權18個月期間出版端可以收回授權嗎？18個月後，如果沒有媒合成功該怎麼辦？

提案媒合成功後，文策院啟動開發期獎勵費用20萬元，出版端簽署獨家授權媒合服務予文策院，媒合編劇開發影視企劃案，期限為18個月。為確保媒合服務中各方之對等權益，出版端於期間若欲收回授權，需補償各方並追還已投入之資源，詳細條件將於簽署合約時議定之。

獨家開發期18個月到期後，若無媒合成功，出版端可選擇結束授權，或無償繼續延長授權文策院繼續媒合，期限另依雙方合意協議。

## Q9：若獲得影視改編授權，費用為何、由誰議定？

若開發完成之企畫案，獲投資方確認投資，將由投資方與出版方自行洽談影視改編授權費用或分潤方式，投資方需取得影視版權後，才能繼續改編您的作品。

## Q10：過去的工作坊或版權人才訓練，還會繼續舉辦嗎？

過往媒合活動而開設的短期訓練課程，改為規劃長期穩定的TAICCA School課程，提供出版單位培養版權經紀人才，下半年度將陸續推出，詳情可持續關注本院官網及School專屬網頁 [school.taicca.tw](http://school.taicca.tw)。

## Q11：如何推薦作品(報名)？

請至 [線上報名網頁](#) 填寫資料並確認送出提交。除線上登錄外，還須寄送切結書、個資蒐集同意書（用印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簽章之正本）至主辦單位，始完成報名。（文件範本、寄送地址詳簡章）

**本機制為長期常態性媒合服務**，欲參與第一梯次媒合服務者於109年8月12日前上線完成登記，8月12日之後出版社仍然可持續登錄文本資料。

## Q12：需要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 才能報名推薦嗎？

不需要。但報名之作品需於公開平台或通路可購買或閱讀者，以利後續媒合編劇端改編提案。

## Q13：報名推薦的資料一定要填寫英文嗎？

英文部份為**選填**。文策院對接媒合對象包含國內外投資方，若有填寫英文資料者，將進一步對接國際影視投資媒合。

## Q14：完成報名資料後，要寄紙本書嗎？

**不需要寄送實體書籍**，僅需要透過線上表單填寫相關推薦所需資料即可，但可自由選擇上傳試閱pdf檔。有興趣的投資方及編劇可自行購買書籍閱讀。

## Q15：請問簡章附件切結書、個資同意書，應由誰具名簽署？

1. 切結書由擁有影視改編之權利所有人簽（公司用印大小章、個人簽名蓋章）。
2. 個資同意書由報名表上之版權聯絡人簽名。

## Q16：「媒合候選名單」如何產生？何時公佈？

「媒合候選名單」由投拍人工作圈選擇其感興趣、並有意向投拍的文本，文策院依投拍人心動指數，形成媒合候選名單，第一波節點（109年8月12日）之名單**預計於9月底前公布**。

## Q17: 完成報名推薦後，資料授權部份，文策院會利用我的創作內容嗎？

**不會**。文策院僅會蒐集利用您所填寫的「報名表單」內資料（非報名作品文本內容），作為後續媒合、改編提案和行銷推廣該作品之用。若成功媒合編劇對報名作品進行提案改編，將會另外以書面合約議定相關授權權利義務。

## Q18: 請問作品進入媒合候選名單後，我會接觸到編劇端嗎？

不會。文策院會進行第一階段媒合，**公開徵求編劇團隊**針對媒合候選名單中的作品，撰寫影視化提案，無指定特定編劇團隊。第二階段媒合，於簽製作授權約之前，出版端即可詳細了解改編團隊。

## Q19: 編劇端會如何使用文本作品進行提案？提案內容為何？

編劇團隊於媒合候選名單，尋找轉譯標的，撰寫影視化提案，為文策院媒合服務的一環。**提案內容包含：大綱、概念、人物設定**。提案改作**並非**已授權報名作品之影視改編權。

## Q20：出版端拿到「開發期獎勵費用」後，編劇會怎麼改編文本？ 這樣算是售出影視改編的版權了嗎？

「開發期獎勵費用」除了提供出版端/創作方20萬元的開發期獎勵費用，同時由文策院支應編劇端田調與創作勞務協助轉譯的費用。**編劇須於12個月內開發出可供交易之影視企劃案**，企劃案內容包括：

電影：完成劇本長綱、人物設定、分場大綱、企劃簡報

劇集：完成劇本長綱、人物設定、分集大綱、1集完整劇本、企劃簡報

**此時影視改編權並未售出**，後續影視製作媒合確定成案後，才由製作投資端和出版端/創作方自行洽談後續影視改編製作授權金或回收分潤等其他權利。

## Q21：授權文策院獨家媒合服務的18個月，我還可以跟其他人洽談影視版權嗎？

不可。簽署同意書後，出版端即同意獨家授權媒合服務予文策院，讓文策院邀集之編劇端於18個月開發期間進行影視企劃案的開發工作，為確保媒合服務中各方之已投入之資源及對等權益，**出版端在此階段不能將影視版權售予他人**。為確保媒合服務中各方之對等權益，出版端於期間若欲收回授權，需補償各方及文策院已投入資源，詳細條件將於簽署合約時議定之。

## Q22：如果已經有屬意的編劇要改編作品，可以自行進入文策院的服務嗎？

編劇提案為公開徵求。若作品進入到媒合候選名單，可邀請屬意的編劇撰寫改編提案，但是否能符合投拍方的需求，最後仍由投拍方決定。

## Q23：台北國際內容交易會是什麼？何時辦理？

「台北國際內容交易會」前身為「台北電視內容交易會暨出版與影視媒合會」，今年首次由文策院辦理，**活動時間為109年11月18日至20日**。若參與本次出版與影視媒合計畫，也可透過台北內容交易會線上預約系統，與影視、創投或其他文化內容產業業者線上安排會議。

## Q24：台北國際內容交易會的會前線上預約系統要在哪裡/何時登入使用？

線上預約系統預計於10月推出，上線時將通知所有報名參與本次出版與影視媒合計畫之單位聯絡人。



## Q25：我是影視製作單位，若我已經與出版端談好改編授權，想要尋找編劇和開發資金，可以加入這個文本招募計畫嗎？

已授權的文本，無法參與本開發媒合服務，但可以參與文化部影視局劇本開發相關補助。

## Q26：投拍人工作圈是誰？如何組成？我可以加入嗎？

投拍人工作圈由文策院募集**具備資金、願意投資影視作品之影視製作公司或創投公司參與本計畫**，若急尋好故事、對改編文本有興趣，符合前述條件者，可與我們聯繫，經與文策院簽定投資合作意向書後，同意遵守相關權利義務，即可加入投拍人工作圈。

## Q27：我是編劇，我要如何加入這個媒合計畫？我有多久時間可以寫提案？

本計畫將於出版端文本「媒合候選名單」後，公開徵求編劇端提案，編劇可自行選取有意改編之文本，於期限內提出改編提案。本院預計於9月初辦理說明會，屆時歡迎前來參加，可提案時間預計為一個月，相關消息將於文策院官網發布。

# 內容開發專案計畫

出版與影視媒合 工作小組

文化內容策進院 (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 )

聯絡信箱：match@taicca.tw

聯絡電話：02- 2745 8186 分機 #316、#309、#306